



# 浅谈环境监测社会化的质量监管新思路

李娟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 南京 210036)

**摘要:**分析了现阶段社会环境检测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探讨了从环境检测上岗能力、专业技能再教育、从业履历和信用等方面对社会环境检测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的必要性,提出在机构环境监测能力、检测人员结构流动性、仪器设备在用状态和更新频率、从事环境监测业务信用等方面建立评估机制,推动环境监测市场健康发展。

**关键词:**环境监测;社会检测机构;质量监管;能力评估;信用评估

中图分类号:X830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6-2009(2014)04-0009-03

##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Challenges in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ocialization

LI Juan

(Jiangsu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Nanjing, Jiangsu 210036, China)

**Abstract:** We studied the development status and problems of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market in the area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lso we discussed the necessity of the regulation of social testing agents and technicians based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lete evaluation system, including requirement of employment, continued education on techniques and skills, experience and credibility evaluation. Meanwhile, we highlighted that the regulations of social testing agents would make them serve better and become a beneficial supplement to public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epartments.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ocial testing agent; Quality supervision; Capability evaluation; Credit evaluation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基础,长期以来一直属于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的社会公益事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与社会公众对环境监测数据的需求与日俱增,仅依靠有限的政府部门监测力量已难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环境监测需求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各类民间资本投入检测市场,其业务范围也逐步涉足环境类检测<sup>[1]</sup>。因此,对业已形成的社会环境检测市场,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管机制,规范其在环境监测领域的检测行为,促使其成为政府部门环境监测的有益补充,是环境保护部门亟须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多数社会检测机构接受计量认证资质评定和管理,其检测行为具有法定有效性。然而,环境监测专业化程度较高,监测结果应满足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完整性、可比性等要求,必须依靠覆盖

监测样品、仪器设备、监测环境条件、检测人员、检测方法标准等多环节、全过程的管理体系<sup>[2-3]</sup>。目前,社会检测机构还存在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善、人员流动性大、仪器设备落后、资金压力大、缺乏有效的行政监管和质量监督等问题。因此,建立专业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评估模式,制定有针对性的机构及人员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措施<sup>[4-5]</sup>势在必行。

### 1 环境检测社会化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环境检测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不仅职业卫生领域的社会检测公司逐渐将业务范

收稿日期:2014-04-03;修订日期:2014-05-28

基金项目:江苏省环境保护科研基金资助项目(2013053)

作者简介:李娟(1973—),女,江苏金坛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硕士,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围向环境检测延伸,还新成立了多家环境检测服务公司。如江苏省目前具有一定规模和检测业务量的社会环境检测公司已超过 40 家,分布地域性特征明显,主要集中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苏南各市,特别是受上海辐射较大的苏州地区。

面对社会检测机构和社会环境检测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经开展了《环境监测管理条例》修订、《环境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制定等相关工作<sup>[4]</sup>,然而目前这两个法律规范性文件尚未出台。因此,无论是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从严格规范社会环境检测市场的需要出发,对社会检测机构实施技术能力认定和质量监管,还是社会检测机构从自身更好发展的角度,自发提出接受相关评估和监管的诉求,目前均缺乏上位法的支撑。这种局面在一定程度上使社会环境检测市场缺乏统一的技术核定与质量监督约束机制,容易造成某些社会检测机构用降低质量成本的方式恶性价格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从 2013 年起,江苏、云南、浙江、四川等多个省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相继出台了社会检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管理制度,为规范社会环境检测市场先试先行。从已出台的管理制度看,各省采取的规范市场的方式不尽相同,技术监管的着眼点均在于对社会检测机构及技术人员的资质能力评估和从业信誉管理。因此,建立较为统一的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从业质量监管模式是当务之急,可从环境检测从业人员能力和信用登记及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能力评估和信用管理两方面入手。

## 2 社会环境检测人员能力和信用登记

在影响环境监测结果质量的五大要素“人、机、料、法、环”中,人是首要也是极其重要的环节。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质量意识,以及管理措施是否对其检测行为有明确的自律要求和有效的责任约束力,都可能直接影响检测人员能否在实施检测的过程中将检测质量放在首位。与公益性环境监测部门相比,社会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流动自由度更大。因此,在市场发育初期,构建完善的社会环境检测人员技术和信用登记制,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可作为环境管理部门对社会环境检测行为重要的监管手段之一。

### 2.1 社会环境检测人员上岗能力

依据《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环发[2006]114 号)的规定,公益性环境监测部门对技术人员上岗能力有完善的评估和考核体系,采取自我能力培训认定、外部上岗能力考核、定期换证再评估、档案式登记等整套制度,实现对人员技术能力长期有效的评估和管理。

对社会环境检测人员技术能力的管理可以借鉴上述办法,制定考核机制。一方面,可以统一社会环境检测市场从业人员的评估机制,规范考核标准;另一方面,可以增强社会环境检测人员的行业归属感,提高其自我提升技术能力的主观能动性。

#### 2.2 社会环境检测人员再教育

随着环境管理需求和社会民众对环境保护关注度的不断提高,环境监测领域持续拓展,检测新技术飞速发展,检测人员技术能力的更新和提高倍显重要。社会环境检测人员的专业技能再教育,可以由社会检测机构内部计划性学习、社会相关部门或仪器设备公司外部培训、环境保护或监测部门专业培训相结合,形成多渠道的专业技能再教育系统,满足其技术能力的提升要求。

#### 2.3 社会环境检测人员从业履历

环境监测属于技术传承性较强的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关键技术岗位人员频繁流动,不利于检测机构乃至整个检测市场的健康发展,会对环境监测质量造成影响。因此,对从业人员实行履历登记,有利于环境管理部门及时掌握社会环境检测市场人员流动状况,确保市场的良性发展。

#### 2.4 社会环境检测人员从业信用

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职业素养是保证环境监测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建立与个人从业信用挂钩的信用登记制度,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检测人员因各种外部因素而降低检测质量水平,或人为改变检测结果的概率。实施行业内从业信用痕迹登记制度,提高了人为影响环境监测结果和质量而可能付出的代价和成本,是一种行之有效的信用约束机制。

## 3 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能力评估和信用管理

取得检测行业通用计量认证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可以从事社会环境监测业务。然而,对于日渐开放的环境监测市场,通用检测资质评价的检测能力,无法反映社会检测机构能否满足环境监测行



业的技术要求,如专业性较强的环境影响现场评价、调查性或研究性监测业务等。因此,必须开展专业性更强的能力评估,在机构规模、员工技术能力、仪器设备配置、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存在较大差异的社会检测机构中,挑选出质量意识强、技术能力全面、管理规范的机构,作为公益性环境监测部门强有力的补充。

### 3.1 环境监测能力专业评估模式

绝大多数正常运作的社会检测机构都定期接受计量认证资质评审,其检测行为按要求在确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中运行。因此,应建立专业性、针对性更强的评估模式,避免简单地重复计量认证评估体系,形成侧重于评价影响监测结果各环节的针对性更强的环境监测能力专业评估模式,如加大对监测项目方案合理性、现场采样质控措施落实程度、监测报告编制质量等环节的核查评估。

### 3.2 检测人员结构流动性监督及定期评价

社会检测机构相对于公益性环境监测部门,人员流动性较大,不利于维持稳定和高质量的检测能力。因此,必须对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检测机构采取定期的技术人员结构流动性监督和评价,对于流动异常的机构,应采取进一步的评估措施,对异常流动现象是否影响环境监测业务质量进行评估。

### 3.3 仪器设备在用状态和更新频率定期评估

环境监测业务涉及的仪器设备种类繁多,特别是现场采样设备使用频次高,容易出现故障。要保

持仪器设备状态良好,需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新老旧设备,而由此带来的较高经费需求必然与机构运行成本存在一定的矛盾。因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社会检测机构的仪器设备状态和更新频率定期评估,监控其设备资源能否稳定维持相关的环境监测业务。

### 3.4 机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信用评估

通过环境监测能力评估的社会检测机构,具备了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活动的技术能力。而能否充分发挥其技术能力,确保检测行为符合体系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的要求,杜绝外部因素对检测结果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影响,是机构高质量履行监测任务的保证,也是其信用评估框架内的三大要素。建立长效的机构信用评估机制,有利于机构加强自律,提高质量观念和信誉意识,也是全面规范社会环境检测市场的基石。

### [参考文献]

- [1] 付保荣.从雾霾天气谈我国环境监测社会化与能力建设[J].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13(4):62-66.
- [2] 刘建琳.环境监测的全面质量管理[J].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2001,13(1):1-3.
- [3] 楼燕.加强环境监测的全过程质量管理[J].环境科学与管理,2008,33(12):140-142.
- [4] 蔡守秋.中国环境监测机制的历史、现状和改革[J].宏观质量研究,2013,1(2):4-9.
- [5] 王峰.给予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资质许可的立法研究[J].黑河学刊,2012,32(1):104-105.

本栏目责任编辑 陈宝琳 姚朝英

## · 简讯 ·

### 美国环保署发布气候友好型制冷剂名单

人民网消息 为了支持美国总统奥巴马的《气候行动计划》,美国环保署近日提议增加制冷剂替代品的种类以保护臭氧层,更好地保护气候。这是美国环保署在《气候行动计划》框架下开展的第一个针对制冷剂的行动,它倡导通过《重要新替代品政策》(Significant New Alternatives Policy,SNAP)来确认和核准更多的气候友好型化学品。

依据美国《清洁空气法》,美国环保署发布的《重要新替代品政策》有权评估对臭氧层无害的替代化学品以及相关技术。此次美国环保署拟对《重要新替代品政策》下的名单加以扩展,核准发布更多新的具备较低“全球变暖潜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的化学制冷剂替代产品,以取代那些严重破坏臭氧层的化学物和其他造成全球变暖的氟利昂制品。

在同业界、环保组织等商议后,美国环保署提议在 6 类制冷和空调应用中选择一些具备较低全球变暖潜值的烃类制冷剂列入替代名单。这 6 类应用包括:单体商用与家用冷柜和冰箱、超低温冷柜、非机械换热器、自动售货机和室内空调机组。计划中还包括一种具备更低全球变暖潜值的氢氟烃类制冷剂 HFC-32,这种制冷剂已经在欧洲和亚洲的许多制冷设备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除了推荐气候友好型的替代制冷剂之外,美国环保署还打算修订 4 种替代化学物的排放禁令,因为已有证据表明这些化学物的排放、散播或者处理并不会给环境造成威胁。

摘自 [www.jshb.gov.cn](http://www.jshb.gov.cn) 2014-07-09